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宋政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閱卷事件，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基簡字第135號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當事人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為明瞭案情以便實現債權，有閱卷之必要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並非系爭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聲請人雖提出債權憑證影本，惟並未表明係以何種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閱覽前揭事件卷宗，本院無從依聲請人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審核聲請人是否就前揭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且聲請人亦未敘明及釋明已得前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前揭事件卷宗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  
02 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09 書記官 陳冠伶